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漳平市建设省级慢性病 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漳平市建设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8 日

漳平市建设省级慢性病 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闽政办〔2017〕122号）、《“健康龙岩2030”行动规划》（岩委发〔2017〕18号）、《龙岩市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8-2025年）》（龙政办〔2018〕213号）有关要求，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经市政府同意，在全市开展建设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协调。统筹各方资源，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治机制，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调动社会和个人参与防治的积极性，营造有利于慢性病防治的社会环境。

（二）坚持共建共享。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促进群众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构建自我为主、人际互助、社会支持、政府指导的健康管理模式，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贯穿于全生命周期，推动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

（三）坚持预防为主。加强行为和环境危险因素控制，强化慢性病早期筛查和早期发现，推动由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

转变。加强医防协同，坚持中西医并重，为居民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的慢性病防治服务。

（四）坚持分类指导。根据不同人群慢性病流行特征和防治需求，确定针对性的防治目标和策略，培育具有漳平特色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模式，总结推广经验，引领带动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推进健康漳平建设。

二、工作目标

（一）政策完善。健全完善政府主导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机制，多部门协同配合，统筹各方资源，加大政策保障，在政策制定、组织管理、队伍建设、经费支持等方面给予充分支持，在环境治理、烟草控制、健身场所设施建设等慢性病危险因素控制方面采取有效行动。

（二）环境支持。示范区建设与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建设等紧密结合，建设健康生产生活环境，优化人居环境。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文化、科教、休闲、健身等功能，向家庭和个人就近提供生理、心理和社会等服务，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

（三）体系整合。构建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整合型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积极打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慢性病防控机制，建立信息共享、互联互通

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

（四）管理先进。提供面向全人群、覆盖生命全周期的慢性病预防、筛查、诊断、治疗、康复全程管理服务，开展健康咨询、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等个性化健康干预。以癌症、高血压、糖尿病等为突破口，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强化早期筛查和早期发现，推进早诊早治工作。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强化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五）全民参与。教育引导人民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用群众通俗易懂的方法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强化个人健康责任意识，提高群众健康素养。依托全民健身运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等载体，促进群众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

三、工作任务

（一）建立健全慢性病防治工作制度

今年内出台至少 1 项慢性病综合长效防控机制和相关公共政策；机关、企事业单位制定工作场所职工工间操制度，每天职工运动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开展工间健身操活动单位覆盖率 $\geq 80\%$ ；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中、小学生每天锻炼 1 小时的比例达到 100%；在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和公共餐厅推广健康饮食宣传制度；鼓励和支持食品企业研发、生产和销售促进健康的食品；落实《烟草控制框架条例》，

辖区内所有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健康机构达到无烟单位标准，建设无烟党政机构、无烟学校；促进媒体规范宣传；全市各级医疗机构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漳平市总医院等医疗单位提供简短戒烟服务；探索多渠道慢性病预防性服务付费机制；在城区建设 15 分钟健身圈，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2 平方米。

（二）推进健康生活行动

深入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宣传。结合我市实际，围绕控制烟草消费、推动合理平衡饮食、促进健身活动三个重点，开展健康步道、健康餐厅、“三减三健”（减油、减盐、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系列行动。在市融媒体中心设置 2 个慢性病宣传专题栏目，每月不少于 2 次传播防治知识和技能。

辖区每年至少开展 4 次健康主题日大型（参与人数 300 人以上）宣传活动，应包括肿瘤宣传周、全国高血压日、世界糖尿病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爱牙日、世界脑卒中日；健身场所和健康教育活动室在村（社区）的覆盖率达到 100%；每年开展 4 次以上社区健康讲座；社区宣传栏覆盖率达 90% 以上，宣传内容至少每两个月更新 1 次；开展幼儿园、中小学学校健康行为方式教育，全市所有学校必须开设健康教育课，健康教育课包括营养均衡、口腔保健、健康体重、视力保护等内容，每学期以班级为单位，课程 ≥ 6 学时；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多部门组织的集体性健身活动。

（三）重视干预高危人群

慢性病高危人群包括超重肥胖者，血压、血糖、血脂水平升高者和现阶段每日吸烟者。重点工作是促进机关、学校、企业、村（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提供测量体重和基本生理指标的简易设备，发放相关宣传资料，方便职工和居民主动测量个体健康指标，及时发现高危人群，逐步形成高危人群管理模式。设立自助式健康检测点的社区覆盖率不低于 30%。菁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16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设置自助式健康检测点，并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服务。

（四）规范慢性病患者管理

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加强慢性病患者规范化管理，提高村（社区）高血压管理率和糖尿病管理率。以乡（镇）、工作场所和家庭为基础推广慢性病自我管理模式，提升慢性病患者自我管理意识和技能，开展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自我管理小组活动，2023 年度有自我健康管理小组的乡（镇）覆盖率达到 50%；开展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职工定期健康体检及健康指导，其中学生健康体检率 $\geq 90\%$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 $\geq 90\%$ 、辖区机关事业单位员工数超过 50 人的单位每两年组织 1 次体检并开展健康指导的覆盖率达到 50%；辖区内各级医疗机构首诊测血压率 $\geq 90\%$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geq$ 本省平均水平 30%；

辖区内实施儿童窝沟封闭学校的比例 $\geq 60\%$ ；控制 12 岁儿童患龋率，辖区内 12 岁儿童患龋率 $\leq 25\%$ ；辖区内青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16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必须设有中医综合服务区，同时，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宣传及中医适宜技术推广。

（五）加强综合监测和评估

市疾控中心、市总医院建立慢性病综合监测和信息管理系统。收集、整理全市基础信息和资料，掌握居民慢性病患者、死亡及危险因素流行情况，确定重点目标人群和优先干预领域，为评估示范区建设工作提供基础数据。

1. 市疾控中心利用现有资源，在常规工作中从医疗机构信息系统（HIS）中收集肿瘤、心脑血管事件等发病资料。每年开展 1 次监测综合分析，分析报告涵盖监测背景、目的、方法、内容、质控与评价、统计方法、监测结果、主要发现和建议等信息。

2. 市总医院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电子健康档案中收集高血压、糖尿病等病例管理资料进行动态管理。

3. 市疾控中心根据国家要求，定期开展死因调查工作。各级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报告覆盖率 100%，死因监测网络报告漏报率小于 5%，及时审核率达 98%以上。每年开展 1 次全面的漏报调查，出具漏报调查报告至少应涵盖漏报死亡病例信息等相关重要信息。

（六）加强防控体系建设

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和分工明确、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建立完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等的工作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的整合。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慢性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提升二级以上医院公共卫生专业人员能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承担所在区域慢性病防控工作。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6月至2023年7月

成立漳平市建设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制定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相关资料，动员部署各项工作任务。

（二）实施建设阶段：2023年7月至8月

各有关职能部门、街道（乡镇）、村（社区）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漳平市建设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任务及责任分解表》的任务，市建设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各职能部门、街道（乡镇）、村（社区）开展指导和督查工作。

（三）自查阶段：2023年8月至9月

开展社会因素调查，完成社会因素调查报告。按任务分解表收集材料、整理归档，组织人员开展全指标自查自评。

（四）迎检阶段：2023年10月

完成示范区建设工作报告，提交《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申报表》，2023 年 10 月底前接受龙岩市级技术评估，根据龙岩市级技术评估结果进行整改，整改后准备迎接省级评估。

（五）长效实施阶段：2023 年 11 月始

巩固前期示范区建设工作成果，根据建设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要求，做好示范区建设工作动态管理，并进一步拓展工作内涵，积极推进建设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取得新成效。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漳平市建设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 1），负责组织协调日常工作。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全市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各级各部门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落实部门职责，形成联防联控格局。市建设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召开 1 次及以上工作会议，落实各部门慢性病防控措施。建立联络员制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指定联络员 1 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召开联络员会议，交流、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

1.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市建设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漳平市建设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指导小组，建立

慢性病综合防控专家库,适时抽调相关专家对各项建设工作方案、工作措施的科学性和综合防控特色建设事宜等进行研讨,及时解决全市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街道(乡镇)成立相应的技术指导小组,指导各村(社区)开展相关指导和督查工作。明确各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防控工作职责,形成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的工作团队,扎实开展慢性病防控工作。建立由各有关部门、村(居)委会、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参加的社区卫生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并落到实处,推动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有序进行。

2. 建立督导考评机制

建设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作为市政府重要工作之一,由市建设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明确建设工作目标,分解建设工作任务,督导考评建设工作情况。建立评估和考核体系,每年度进行1次考核评估,以总结经验推广示范工作。

3. 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在对建设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专项目标考核的基础上,对建设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表彰,工作进展缓慢影响全局工作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4. 建立信息反馈机制

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建设工作职责,并落实联络员制度,及时反馈工作动态,及早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差距。

(三) 加强经费保障

创建工作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各成员单位负责各自创建工作所需经费，并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创建工作，增加对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投入，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实施。保障疾控机构的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占疾控机构业务总经费的比例 10%以上。

- 附件：1. 漳平市建设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
2. 漳平市建设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3. 漳平市建设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任务及责任分解表

附件 1

漳平市建设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福建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 年）》和《“健康龙岩 2030”行动规划》等文件精神，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组织领导，增强工作力度，确保我市建设工作顺利通过达标验收。经研究，决定成立建设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李毓文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	刘瑞华	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	连美全	市卫健局局长	
	傅南峰	市政府办主任	
成	员：	吴强辉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 康	市政府办副主任	
	许金钟	市卫健局一级主任科员	
	张开胜	市委文明办副主任	
	陈金明	市发改局党组成员	
	黄思源	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彦杰	市公安局副局长	
	郑家露	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上立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施志强	市人社局党组副书记
陈群峰	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姜天忠	市农业农村局一级主任科员
叶乾云	市工信科技局副局长
林宗木	市林业局副局长
许远山	市水利局党组副书记
苏光丰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朱华毅	市交通局副局长
陈有宽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
林志坚	市住建局副局长
叶 芳	市文体旅游局副局长
陈乃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陈新章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郑少春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陈旭明	团市委副书记
陈巧华	市妇联副主席
张秀珍	市残联副理事长
陈凤玲	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郑志彬	市医保局一级主任科员
赖荣玉	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华卫平	市疾控中心主任

张建新 市总医院院长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卫生健康局局长连美全兼任；副主任由市卫健局一级主任科员许金钟、市疾控中心主任华卫平兼任；各成员单位指定 1 名联络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落实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职务若有变动，由继任者接任，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漳平市建设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共同职责

1. 按照创建标准，完成本单位职责任务，并及时向市创建办提供相应资料。
2. 深入广泛开展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宣传工作，提高干部职工及社区居民的慢性病防控意识，努力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3. 机关、企事业单位制定并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健身制度，开展工间健身活动，每天每人不少于 20 分钟，提高职工身体素质；组织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
4. 机关、企事业单位为职工每 2 年提供 1 次健康体检的单位覆盖率达到 100%，对体检中发现的高危人群要实施健康指导与管理。
5. 开展无烟单位创建活动，设置禁止吸烟警句和标识，共同创建无烟支持环境；积极参与“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单位建设，平衡膳食、控烟限酒。
6. 做好各单位内部职工以“三减三健”内容为主题的慢性病防控知识培训，设置慢性病防控宣传栏。

7.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健身保健活动，建立、配备、完善健康保健相应设施。

二、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任务

（一）市建设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办公室

1. 重视建设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适时召开创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动员会，把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纳入政府工作年度计划。

2. 建立多部门工作协调制度和信息反馈沟通制度，协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建设工作，每年组织 2 次由 5 个及以上部门参与的联合督导。

（二）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

协调新闻媒体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和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的宣传。在市融媒体等有关媒体设置宣传专栏，广泛开展多形式的慢性病综合防控知识宣传。全年不少于 6 次，提高居民慢性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三）市委文明办

将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文明创建工作有机结合，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在文明单位中开展健康单位创建活动，将“健康单位”创建工作纳入“文明单位”考核内容。

（四）市发改局

负责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五）市卫生健康局、市总医院

1. 具体组织实施建设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开展建设工作。

2. 承担漳平市建设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建设办）职责，完成各项日常工作。

3. 完成社区诊断报告，提出适合我市慢性病防控的策略。

4. 对各医疗卫生单位慢性病防治专业人员开展培训。

5. 指导医疗机构内健康教育工作。

6. 在医疗机构内设置慢性病监测的专业岗位，收集综合数据资料。

7. 各医疗卫生单位配备慢性病防控专职人员，完成本社区的社区诊断报告；开展慢性病监测工作，及时上报监测结果，并积极做好宣教、随访等工作。

8. 各医疗卫生单位配备适当设备，设立居民健康自测点。

（六）市财政局

负责将慢性病综合防控经费、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纳入政府年度预算、决算管理，及时落实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经费、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的监督管理。

（七）市公安局

1. 配合提供辖市内居民户籍准确信息。

2. 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辖市内居民死因监测漏报调查工作。

（八）市民政局

1. 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死因监测漏报调查工作。
2. 积极推行社区居家养老模式创新工作，为居家养老的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日间托养服务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九）市教育局

1. 督促全市所有中小学校、幼儿园开设慢性病健康教育课，每学期以班级为单位，课程 ≥ 6 学时；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保证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
2. 结合学校实际配备适当设备，以保健室为中心，设立学生、老师健康保健自测室（角）。
3. 开展多种形式健身保健活动，建立健全健康保健活动资料，定期开展健康体检和健康指导工作。
4. 组织开展健康学校创建活动和无烟学校建设活动，开展健康学校食堂或示范幼儿园食堂创建工作。
5. 实施儿童窝沟封闭；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协同开展健康口腔活动，控制12岁儿童患龋率。

（十）市住建局

根据市建设办规划，在指定的道路、公园完善方便群众健身的配套设施。负责开展健康步道建设。

（十一）市自然资源局

协助市建设办，配合市文体旅游局，做好城区道路、公园群众健身场所的规划。

(十二) 市文体旅游局

1. 负责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普及公共体育设施，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2. 街道社区建设 15 分钟健身圈，居民健身设施完好，提高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3. 公共体育场地免费向社区居民开放；
4. 联合其他单位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健身活动，组织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
5. 联合其他单位开展群众性健身运动，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多部门参与的集体性健身活动。

(十三) 市城市管理局

1. 协助市建设办在公共场所设置有关建设活动户外广告牌。
2. 协助有关部门在大型广场开展的系列“卫生日”健康主题宣传活动。
3. 负责开展健康主题公园建设。
4. 负责禁止烟草广告的落实，对非法设置的户外烟草广告进行拆除。

(十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开展健康食堂、餐厅、酒店建设，负责禁止烟草广告政策的落实。

(十五) 市人社局

落实为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体检相关政策。

（十六）市总工会

市总工会负责定期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竞赛等健身活动，基层工会负责定期组织职工健康体检，开展职工定期健康体检和健康指导工作；负责开展健康单位建设。将骨密度检测纳入常规体检。

（十七）市医保局

负责落实有关慢性病医疗保障相关政策。

（十八）团市委

负责配合市卫健局、文体旅游局、各乡镇（街道）做好全市建设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积极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慢性病防控的宣传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

（十九）市妇联

负责开展多部门参与的集体妇女群众健身活动，鼓励妇女广泛开展健身活动。开展妇女乳腺癌、宫颈癌防治知识宣传工作；协助开展妇女预防慢性病相关知识的宣讲和教育。负责开展健康家庭建设。

（二十）市残联

负责做好残疾人群医疗救助，提高残疾人群医疗保障水平。

（二十一）市红十字会

负责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开展困难群体医疗救助工作。

（二十二）市商务局

负责开展健康超市建设。

（二十三）市农业局、市工信科技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

将慢性病相关健康因素融入到各单位相关政策。

（二十四）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负责开展健康社区和健康小屋建设；负责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能力建设；鼓励社区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社区自我健康管理活动。

（二十五）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慢性病防控融入各部门政策规章制度；开展“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专项行动；组织社区设立自助式健康检测点；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句和标识，建设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单位；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慢性病调查、死因漏报调查等相关工作等。

附件 3

市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任务分解表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 标 要 求	赋 分 标 准	分值	责任部门	评价办法	要求及需提供材料
一、政策发展 (60分)	(一)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 (18分)	1. 辖区政府成立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明确并落实部门职责，建立完善的信息反馈沟通制度。	(1)成立辖区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明确各部门职责，2分。	5	市政府办	查阅资料，现场询问。	相关文件
			(2)设立示范区建设工作办公室,1分。		市卫健局		相关文件
			(3)每年召开1次及以上领导小组工作会议，1分。		市创建办		相关会议资料(会议通知、签到表、现场照片等资料)
			(4)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召开联络员会议，1分。				
		2. 辖区政府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当地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1)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政府社会经济发展规划，2分。	3	市发改局	查阅资料。	“十四五”规划中体现慢性病防控元素，提供政府年度工作报告
			(2)制定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1分。		市政府办 市卫健局		查阅实施方案
		3. 慢性病防控融入各部门政策规章制度，有烟草控制、降低有害饮酒、减盐、控油、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等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疾病管理相关的政策规章制度。	抽查5个部门制定落实相关健康政策情况。 (1)凡制定并落实，每个部门得1分，满分5分。 (2)制定但没有落实，每个部门得0.5分。	5	领导小组 各成员单位	随机抽查5个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的政策相关内容的体现和落实情况；抽查2个部门员工，简单询问对本部门该政策的知晓与落实情况。	1. 结合部门实际制定本部门、本行业领域慢性病防控政策措施并组织落实； 2. 政策执行的总结或汇报、项目执行的通报或该部门的年终总结(能体现慢性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分值	责任部门	评价办法	要求及需提供材料
一、政策发展 (60分)	(一)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	4. 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工作督导制度，开展示范区建设的多部门联合督导。	(1) 辖区政府主导每年组织2次由5个及以上部门参与的联合督导，每次得1分；低于5个部门参与得0.5分。对于在政府主导下采用第三方督导的，每年组织2次，每次得1分。 (2) 督导内容主要包括部门合作建立的信息沟通共享、激励问责、质量控制等3个基本运行机制情况，每个机制分值为1分。	5	市创建办及相关单位	查阅资料。 随机抽取1-2个参与合作部门的职能科室负责人，询问3项基本机制的落实情况。	联合督导相关材料(方案、通知、总结等)
	(二) 保障慢性病防控经费。 (10分)	1. 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年度预算、决算管理。	(1) 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预算、决算管理，各2分，共4分。 (2) 经费预算执行率100%，1分；其余0分。	5	市财政局项目实施单位	查阅资料。	提供经费拨付相关文件及经费使用明细 ①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预算的文件；②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决算文件；③财政拨付慢性病防控相关(不仅限于给卫健部门)的经费文件；卫健以外部门的经费收集与慢性病相关专项工作经费。
		2. 辖区政府按规划、计划提供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专款专用。	(1) 辖区提供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3分。 (2) 慢性病防控经费专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2分。	5	市创建办及相关单位	查阅资料。	提供经费使用明细等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分值	责任部门	评价办法	要求及需提供材料
一、政策发展 (60分)	(三) 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及评价机制。 (11分)	1. 辖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	(1) 辖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纳入绩效考核目标工作,2分。 (2) 抽查5个部门执行情况,发现2个及以上部门没纳入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者不得分。	2	市创建办 领导小组 各成员单位	查阅相关部门的年度计划和年终评价的相关资料。	1. 市创建办:下达《年度目标管理责任书》及绩效考核文件,体现主要部门应履职的健康工作相关目标。 2. 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提供部门计划、总结或绩效考核指标中含慢性病工作内容。
		2. 辖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各部门绩效考核,落实问责制。	(1) 抽取5个相关部门职能科室,询问相关职责知晓与执行情况。部门履职合格的覆盖率达100%,5分。	5	领导小组 各成员单位	查阅资料,现场询问。	1. 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各部门绩效考核; 2. 各成员单位熟知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内容,并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
		3. 采用多种形式获取群众对辖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的参与度和满意度	采用多种形式获取群众对辖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的参与度和满意度,并形成相关评价报告,4分。	4	各乡镇 (街道)	查阅资料	提供调查方案或文件通知、调查过程资料(含问卷、数据库、调查现场照片、质控等资料)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分值	责任部门	评价办法	要求及需提供材料
一、政策发展 (60分)	(四) 辖区政府定期发布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报告。(21分)	1. 辖区政府定期发布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报告	(1) 辖区政府定期发布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报告, 3分	5	市政府办	查阅资料	1. 居民健康状况报告白皮书; 2. 政府在媒体、工作报告中提及慢性相关流行形势、防控策略等。
		2. 辖区居民健康状况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2) 报告主要结果用于政府工作报告, 2分。 (1)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5年下降 $\geq 10\%$, 8分; 5%-10%, 3分, 其余0分。 (2) 心脑血管疾病标化死亡率降至205.1/10万及以下, 4分; 205.1-209.7/10万, 2分; 高于209.7/10万不得分。 (3) 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标化死亡率降至9.0/10万及以下, 4分; 高于9.0/10万不得分。	16	市卫健局 市疾控中心	查阅资料	提供相关文件
二、环境支持 (35分)	(一) 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9分)	1. 按照国家标准开展健康社区、单位、学校、食堂、餐厅/酒店、家庭建设, 数量逐年增加。	(1) 健康社区占辖区社区总数 $\geq 30\%$, 1分; 30%以下0分。 (2) 健康单位、学校、食堂、餐厅/酒店、家庭每类不少于5个, 每类1分; 每少1个扣0.5分。 (3) 现场调研发现每类中有1个不达标, 该类不得分。 复审: 健康社区覆盖率逐年增加5%或达到40%及以上, 1分。 健康单位、学校、食堂、餐厅/酒店每年增加2个或每类达到10个及以上, 每类1分, 每年增加未达标者该类不得分。	5	各乡镇(街道) (健康社区) 总工会 (健康单位) 教育局 (健康学校) 市场监管局 (健康餐厅/酒店、食堂) 妇联 (健康家庭)	查看健康支持性环境的名单, 现场随机抽查每类1个。	1. 各乡镇(街道)提供《室内健康支持性环境名单一览表》及有关文件; 健康社区有关资料; 2. 妇联活动资料(家庭名单、活动照片); 3. 市市场监管局提供健康食堂、餐厅/酒店、餐饮的有关资料; 4. 市教育局提供健康学校的有关资料。(建设情况、图片以及开展的活动等)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分值	责任部门	评价办法	要求及需提供材料
二、 环境支持 (35分)	(一) 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 (9分)	2. 按照国家标准开展健康主题公园、步道、小屋、健康街区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 数量逐年增加	(1) 健康主题公园、步道、小屋、街区、超市、社团等, 每建设1类, 1分, 满分4分。 (2) 现场评估发现1个不达标, 该类不得分。 复审: 健康步道、小屋等数量逐年有增加或每类建设数量达到3个, 每类2分, 满分4分, 未达标者该类不得分。	4	市城管局 (健康主题公园) 住建局 (健康步道) 各街道 (健康小屋) 市商务局 (健康超市)	查看健康支持性环境的名单, 现场随机抽查每类1个。	健康主题公园、步道、小屋、街区等支持性环境的建设方案、具体材料(建设情况、图片等)
	(二) 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自助式健康检测服务。 (4分)	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自助式健康检测点, 并提供个体化健康指导。	(1) 设置健康检测点的机构覆盖率达100%, 1分; 其他0分。 (2) 检测结果进入健康档案, 实现信息利用。1分 (3) 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的机构比例≥50%, 2分; 30-50%, 1分; 30%以下0分。	4	市总医院	查看自助式健康检测点名单, 现场随机抽查设立自助式健康检测点的单位2家。	1. 设立自助健康检测点的一览表;(地点、管理方式、图片、居民使用情况等) 2. 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的佐证资料。(专业人员提供书面的健康指导建议书)
	(三) 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普及公共体育设施, 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11分)	1. 社区建设15分钟健身圈, 居民健身设施完好, 提高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1) 社区15分钟健身圈的覆盖率达到100%, 1分; 其余0分。 (2) 设备完好100%, 0.5分; 其余0分。 (3)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平米, 0.5分。	2	市文体旅游局	查阅资料, 现场随机抽查居委会或村委会。本处社区指村/居委会	1. 行政村(居)名单; 2. 具有15分钟健身圈的社区/有体育设施农村行政村名单; 3. 健身圈设备具体情况(完整情况、是否免费开放、居民使用情况等)(可作为二级档案); 4. 体育部门总结。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分值	责任部门	评价办法	要求及需提供材料
二、 环境 支持 (35分)	(三)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普及公共体育设施,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11分)	2. 公共体育场地、有条件的企事业、学校的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区居民开放。	(1)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 100%, 1 分; 其余 0 分。 (2) 有条件的单位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30%, 1 分; 30%以下不得分。	2	市文体旅游局	查阅资料, 现场评估, 走访辖区居民了解开放情况。	1. 相关文件方案制度; 2.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清单一览表; 3. 有条件的单位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资料。
		3. 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健身活动, 组织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	(1) 开展工间健身活动单位覆盖率≥80%, 1 分; 80%以下不得分。 (2) 每年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至少 1 次健身竞赛活动, 1 分; 未开展不得分。	2	市总工会 文体旅游局	查阅资料, 现场评估。	1. 全市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相关文件方案制度; 2. 所有机关、企业单位名单; 3. 开展工间操的机关、企业单位名单有相关的文件和工间操制度; 4. 健身竞赛有活动方案, 总结以及活动照片等相关佐证资料。
		4. 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	(1)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的比例达到 100%, 1 分 100%以下, 0 分。 (2)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 ≥50%, 1 分; 50%以下, 0 分	2	市教育局	查阅资料。	1. 每天锻炼 1 小时的学校名单汇总及覆盖率说明; 2. 青少年中、小学生每天锻炼 1 小时的文件通知和活动资料(计划、总结、代表性照片、课程安排等)。 3. 学年体质综合评定学生总数、总分 80 分及以上学生数。
		5. 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40%, 3 分; 35-40%, 2 分; 35%以下, 0 分。	3	市文体旅游局	查阅体育部门相关资料。	提供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说明及数据来源资料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分值	责任部门	评价办法	要求及需提供材料
二、 环境 支持 (35分)	(四) 开展烟草控制，降低人群吸烟率。 (11分)	1. 辖区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	辖区 100% 的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2 分；95-100%，1 分；95% 以下 0 分。抽查发现 1 个单位不合格，不得分。	2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场随机抽查。	提供开展禁烟相关文件及工作记录；现场张贴禁止吸烟警语和标示。
		2. 禁止烟草广告。	辖区未发现烟草广告，1 分；其余 0 分。	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城管局	查阅资料，现场评估。	禁止烟草广告的政策文件及落实情况说明。
		3. 建设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	(1) 覆盖率均达 100%，2 分；100% 以下 0 分。 (2) 抽查发现 1 个单位不合格，不得分。	2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场随机抽查。	1. 建设无烟党政机关、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学校的计划、方案、评比、授牌文件、总结等； 2. 各个无烟党政机关、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学校的具体建设情况（文件、领导小组、规章制度、方案、总结、图片等）（可做二级档案）。
		4. 辖区各级医疗机构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并提供简短戒烟服务。	(1) 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的医疗机构覆盖率≥80%，1 分；80% 以下 0 分。 (2) 提供简短戒烟服务的医疗机构覆盖率 100%，1 分；100% 以下 0 分。	2	市总医院	查阅资料，现场抽查医疗机构提供简短戒烟服务的情况。	1. 相关文件方案； 2. 所有医疗机构名单； 3. 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的医疗机构名单； 4. 培训文件及相关资料； 5.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简短戒烟服务的相关资料。
		5. 降低辖区 15 岁以上成年人吸烟率。	15 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 20%，4 分；0%-25%，2 分；≥25% 不得分。 复审：15 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逐年下降，5 年降低 10% 以上，4 分；5 年降低 5%-10%，2 分，其余不得分。	4	市卫健局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查阅中国慢性病与营养监测、社会因素调查报告。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分值	责任部门	评价办法	要求及需提供材料
三、“三减三健”专项行动 (20分)	(一)开展专题宣传。 (5分)	1.开展健康生活方式主题日(周)主题宣传(2分)	(1)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日宣传,1分;其余0分。 (2)开展全民营养周、中国减盐周、全国爱牙日、世界骨质疏松日等“三减三健”相关内容的专项宣传,1分;其余0分。	2	市卫健局 市总医院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查阅资料。	1.宣传日、活动汇总表(时间、主题、举办地点、举办方、参加人数等); 2.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日活动,需有文件资料、活动记录、核心信息宣传资料制作、活动全景、logo使用和现场照片等佐证材料。 3.营养周要有活动记录、核心信息等宣传资料制作和使用记录、现场照片等佐证材料。
		2.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健康生活方式的日常宣传(3分)。	(1)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宣传方式,1分;其余0分。 (2)宣传内容覆盖“三减三健”各个方面,1分;其余0分。(3)全年至少6次,1分;其余0分。	3	市委宣传部 市融媒体中心 市卫健局	查阅资料。	宣传汇总表(时间、主题、方式、受众人数、阅读量等)。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分值	责任部门	评价办法	要求及需提供材料
三、“三减三健”专项行动 (20分)	(二)开展专项活动。 (15分)	1. 适宜技术与工具的推广与评价 (11分)	(1) 推广使用健康“小三件”(限盐勺、定量油壶和健康腰围尺), 1分。 (2) 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低于本省平均水平 3%及以上, 各 1 分, 共 2 分。 复审: 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 5 年下降 15%以上, 各 1 分, 共 2 分; 10%-15%各 0.5 分, 共 1 分; 其余 0 分。 (3) 辖区内儿童窝沟封闭服务覆盖率≥60%, 3 分; 60%以下 0 分。辖区 12 岁儿童患龋率<25%, 3 分; 其余 0 分。 (4) 将骨密度检测纳入常规体检, 逐年提高 50 岁及以上人群骨密度检测率, 2 分; 其余 0 分。	11	卫生健康局 市总医院 市总工会	查阅资料。	1. 小三件采购、分发、居民使用等情况、照片; 2. 社会因素调查报告中食用盐、油摄入量部分; 3. 有关部门能反映窝沟封闭覆盖率、12 岁儿童患龋率的工作总结或汇报材料; 4. 辖区 7-9 岁儿童总数, 其中接受窝沟封闭服务(含检查)人数; 现场调研时可能会查看的材料见《现场调研方案》。 5. 12 岁儿童患龋率分子、分母, 教育部门的体检总结、材料; 6. 各医院体检部门 50 岁以上人群体检人数、进行骨密度检测的情况。
		2. 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能力建设。(2分)	(1) 在健康社区的社区工作者中至少有 1 名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 1 分; 其余 0 分。 复审: 每年至少招募并培训 5 名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 1 分, 其余 0 分。 (2) 每年举办或者组织参加“三减三健”相关培训至少一次, 1 分; 其余 0 分。	2	各乡镇 (街道)	查阅资料。	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名单、“三减三健”培训、考核、开展指导等情况。
		3. 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的五进活动。(2分)	(1) 覆盖家庭、社区、学校、单位、医院等五类场所, 1 分。 (2) 每年至少开展 2 项特色现场活动, 1 分; 其余 0 分。	2	各乡镇 (街道)	查阅资料。	进 5 类场所、特色现场活动一览表(时间、地点、指导内容、参加人数等); 活动方案、现场照片、工作总结等。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分值	责任部门	评价办法	要求及需提供材料
四、 体系整合 (30分)	(一) 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 (15分)	1. 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和分工明确、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	(1) 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实施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的方案, 4分; 其余0分。 (2) 明确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责, 4分; 其余0分。	8	市卫健局	查阅资料。	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的文件, 文件中要明确各部门职责。
		2. 建立完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等的工作机制, 推进慢性病防、治、管的整合。	(1)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督导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有效运行, 2分。 (2) 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运行、质控、绩效评价机制, 3分。 (3) 疾控、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的技术指导和对口支援, 建立有效的合作关系, 2分。	7	市卫健局	查看相关的制度及信息平台, 查看防、治、管的情况, 查阅相关的文件以及考核兑现情况。	卫健行政部门对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督导的文件(至少应包含卫健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的公共卫生督导,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督导); 2. 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运行、质控、评价等规章制度; 3. 疾控、医院对基层培训、督导、驻点、接收进修等文件。
	(二) 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 (15分)	1.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慢性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年组织本单位慢性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 5分; 1次, 2分; 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5	市卫健局	查阅资料。	相关文件, 上级单位培训的通知、课件、学分等。
		2. 提升二级以上医院公共卫生专业人员能力。	(1) 二级及以上医院每年组织本单位承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接受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 2分; 1次, 1分; 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2) 二级及以上医院每年组织对辖区基层医疗机构的慢病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 2分; 1次, 1分; 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5	市卫健局	查阅资料。	1.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名单; 2.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部门、职责、人员名单; 3. 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慢性病培训情况(通知、人员签到、课件、现场照片、总结等)。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分值	责任部门	评价办法	要求及需提供材料
四、 体系整合 (30分)	(二) 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 (15分)	3.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承担所在区域慢性病防控工作。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接受上级疾控机构慢性病防控专业技术培训不少于2次, 2分; 1次, 1分; 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接受上级医疗机构慢性病防治专业技术培训不少于2次, 2分; 1次, 1分; 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组织对村卫生室或社区卫生服务站医护人员的培训不少于2次, 2分; 1次, 1分; 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5	市卫健局	查阅资料。	1. 基层医疗机构参加上级培训的情况(文件、培训内容等); 2. 基层医疗机构对村医或卫生站人员的培训情况(通知、签到、课件、现场照片、总结等)。
五、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20分)	(一) 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 (6分)	1. 广泛开展健康教育, 定期传播慢性病防治和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	(1) 当地社会主流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媒体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治和健康教育每月不少于2次, 0.5分; 其余0分。 (2)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0.5分; 其余0分。	2	市委宣传部 市融媒体中心 市卫健局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查阅资料。	媒体实施方案、印刷品、影音资料等相关传播工作记录资料。
		2. 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 扩大传播慢性病防治和慢病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的范围。	辖区每年至少开展6次围绕全国肿瘤防治宣传周、世界无烟日、全国高血压日、世界卒中日、联合国糖尿病日、世界慢阻肺日等慢性病防治主题宣传日的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宣传活动, 每次0.5分, 共3分; 其余0分。	2	市委宣传部 市融媒体中心 市卫健局 市总医院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查阅资料。	提供活动方案、照片、总结等资料。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分值	责任部门	评价办法	要求及需提供材料
五、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20分)	(一) 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6分)	3. 开展幼儿园、中小学校健康行为方式教育。	(1) 幼儿园、中小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覆盖率达100%, 0.5分; 其余0分。 (2) 健康教育课包括营养均衡、口腔保健、健康体重、视力保护、心理健康伤害预防(溺水、烧烫伤)等内容, 每学期以班级为单位, 课程≥6学时, 0.5分; 低于6学时0分。 (3)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达到70%, 0.5分; 其余0分。 (4)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达到80%, 0.5分; 其余0分。	2	市教育局	查阅资料、现场评估。查阅教育计划; 查阅即课程表、教材与教参, 抽取1个点现场观察实际执行情况。	1.《幼儿园健康讲座课开设情况综合报表》、《中小学校慢性病健康教育开设情况综合报表》; 儿童青少年健康促进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总结、实施方案等; 2. 各学校开展健康教育的资料(课表、教材、教材目录、教师备课本、工作记录、上课照片等)(可作二级档案); 3. 各学校配备保健教师情况(是否寄宿、学生规模、配备人员是专/兼职、姓名、专业等)。
	(二) 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9分)	1. 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	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70%, 5分; 60-70%, 2分; 60%以下0分	5	市卫健局 市疾控中心 市总医院	查阅社会因素调查报告。	市疾控中心提供相关调查报告
		2. 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25%, 4分; 20-25%, 2分; 20%以下不得分。	4	市卫健局 市疾控中心 市总医院	查阅资料。	通知文件, 实施方案等; 健康素养监测报告
	(三) 发挥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在慢性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5分)	1. 辖区开展群众性健身运动。	(1)有5个及以上的群众健身团体, 0.5分; 其余0分。 (2)配有体育指导员和志愿者, 0.5分; 其余0分。	1	市文体旅游局	查阅资料。	提供全市健身团体报表及健身团体健康指导员和志愿者名单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分值	责任部门	评价办法	要求及需提供材料
五、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20分)	(三) 发挥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在慢性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5分)	2. 每年至少开展1次由社会团体组织和参与的集体性健身活动。	定期开展由社会团体组织、企事业单位承担参与并积极支持的健身活动, 每年≥1次, 1分; 其余0分。	1	市文体旅游局 市总工会 团市委 市妇联	查阅资料。	市文体旅游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提供1次以上由政府支持、企事业单位承担的多部门参与健身活动计划、方案、图片等资料。
		3. 鼓励社区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社区自我管理活动。	有自我管理小组并规范开展的社区覆盖率≥50%, 3分; 40-50%, 2分; 40%以下0分。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或每年参加人数不变者分数减半。	3	各乡镇(街道) 市总医院	查阅资料。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配合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慢性病患者自我管理小组数量、名单汇总及各小组相关活动资料。
六、慢性病全程管理(70分)	(一) 规范健康体检, 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 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17分)	1. 开展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职工定期健康体检和健康指导。	(1) 学生健康体检率≥90%, 2分; 80-90%, 1分; 80%以下0分。 复审: 学校对学生健康体检结果进行分析和反馈覆盖率≥50%, 2分。 (2)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90%, 2分; 80-90%, 1分; 80%以下0分。 (3) 每2年1次体检并开展健康指导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员工数超过50人的企业的覆盖率≥50%, 3分; 40-50%, 2分; 40%以下0分。	7	市教育局	查阅教育部门统计数据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等。	2023年学校中小学学生体检汇总表(可附相关文件或通报)及学生体检率说明。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分值	责任部门	评价办法	要求及需提供材料
六、慢性病全程管理 (70分)	(一) 规范健康体检，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 (17分)				市卫健局 市总医院		市卫健局基公卫考核文件通知、通报，基公卫报表系统2023-2024年相关指标截图。
					市总工会		市总工会提供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名单、提供职工体检相关文件、记录；填报《漳平市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体检情况综合报表》。
		2. 应用推广成熟的适宜技术，早期发现诊治患者，及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	(1) 医疗机构首诊测血压率达到100%，2分；其余0分。 (2) 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重点癌症、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重大慢性病的筛查和早期诊断，每1项1分，满分4分。 (3) 具备血糖、血脂、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4种技术并提供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覆盖率≥70%，2分；50-70%，1分；50%以下0分。 (4) 提高加强个人健康档案与健康体检信息的利用，发现高危人群登记率100%，1分，其余0分；高危人群纳入健康管理率≥30%，1分，其余0分。	10	市总院	查阅资料，现场评估，抽样调查医疗机构资料、信息系统。	1. 首诊的文件、2023年度结果汇总表(首诊人数、测血压人数，如可能还需填写血压异常人数)； 2. 4大筛查相关文件或工作制度； 3. 基层医疗机构名单、其中能提供4种检测技术的基层医疗机构名单； 4. 高危人群登记台账前几页照片(台账除了个人信息外，最好要能体现高危因素)； 5. 高危人群管理台账前几页照片(台账最好要能体现针对高危因素进行的个体化指导)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分值	责任部门	评价办法	要求及需提供材料
六、慢性病全程管理 (70分)	(二) 建立分级诊疗制度,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20分)	1. 开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慢性病分级诊疗服务。	(1) 建立分级诊疗制度, 1分; 其余0分。 (2) 落实并开展高血压与糖尿病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服务, 基层医疗机构门诊量占比≥50%, 2分; 其余0分。 (3) 依托信息平台实现分级诊疗, 2分; 其余0分。	5	市总院	查阅资料。	数据结果收集和统计, 通过调查, 获取所需原始数据。
		2.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签约团队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高於本省平均水平 30%及以上, 3分; 25-30%, 1分; 25%以下 0分。	3	市总院	查阅省级统计数据。	
		3. 提高 18 岁以上人群高血压、糖尿病知晓率。	(1) 30 岁以上高血压知晓率≥60%, 2分; 55-60%, 1分; 55%以下 0分。 (2) 18 岁以上糖尿病知晓率≥55%, 2分; 50-55%, 1分; 50%以下 0分。	4	市总院	查阅监测报告数据。	
		4. 提高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1) 35 岁以上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70%, 2分; 60%-70%, 1分; 60%以下不得分。 (2) 35 岁以上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70%, 2分; 60%-70%, 1分; 60%以下不得分。	4	市总院	查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数据。	
		5. 提高管理人群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控制率。	(1) 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及以上, 2分; 3-5%, 1分 3%以下 0分。 (2) 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及以上, 2分; 3-5%, 1分 3%以下 0分。	4	市总院	查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数据。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分值	责任部门	评价办法	要求及需提供材料
六、慢性病全程管理 (70分)	(三) 完善区域信息平台, 实现医疗卫生机构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15分)	1. 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平台, 实现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互联互通。	(1) 建立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平台, 4分; 其余0分。 (2)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3分; 其余0分。 (3) 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 3分; 其余0分。	10	市总医院	查阅资料, 现场评估。	提供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相关文件方案、招投标结果及平台投入运营至当前的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如: 易联众—慢性病一体化信息平台-HIS系统。
		2. 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	(1) 应用互联网+技术为签约服务的患者提供健康管理和诊疗服务, 3分; 其余0分。 (2) 应用健康大数据为签约服务的患者提供健康管理和诊疗服务, 2分; 其余0分。	5	市总院	查阅资料, 现场评估。	
	(四) 中西医并重, 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 (7分)	1. 辖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有中医综合服务区。	(1)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6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100%, 2分; (2)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提供4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70%, 2分; 70%以下不得分。	4	市总医院	查阅资料。	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所能提供的中医非药物疗法清单。 1. 辖区最近年度宣传中医保健知识的汇总清单(包含时间、地点、举办单位、主讲人、主讲内容、参与对象和人数); 2. 辖区最近年度开展适宜的中医技术列表; 3. 辖区开展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资料。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分值	责任部门	评价办法	要求及需提供材料
六、慢性病全程管理 (70分)	(四) 中西医结合,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7分)	2. 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的宣传及中医适宜技术推广。	(1) 宣传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 1分; (2) 推广使用中医防治慢性病适宜技术, 1分; (3) 对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 1分。	3	市总院	查阅资料, 现场评估。	
	(五)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的衔接。(4分)	1.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	(1) 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等相关政策, 1分; 其余0分。 (2) 提高签约慢性病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和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医疗救助水平的具体措施, 1分; 其余0分。	2	市医保局	查阅资料。	1. 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等相关政策; 2. 提高签约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和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医疗救助水平的具体措施文件; 3. 2023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能体现上述保险、救助等工作落实情况的文档; 市民政局提供困难群体医疗救助有关资料; 4. 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医疗救助有关资料。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 根据省级医保药品报销目录, 配备使用一定数量或比例的药品。	(1) 按基本药物目录配置, 1分; 其余0分。 复审: 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设立药物绿色通道(包括延伸处方或长处方) 1分。 (2) 按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和要求配备使用医保报销药物。1分; 其余0分。	2	市总医院	查阅资料, 现场评估。	1. 提供相关资料、文件等; 2. 现场查阅医疗卫生单位基本药物目录配备情况。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分值	责任部门	评价办法	要求及需提供材料
六、慢性病全程管理 (70分)	(六)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 促进医养结合。(7分)	1. 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力量参与, 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1) 有效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慢性病防控, 1分。	4	市卫健局	查阅资料。	提供相关资料
			(2) 商业健康保险参与医疗救助, 1分。		市医保局		
			(3) 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 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2分。		市民政局 市残联		提供向社会力量购买上门出诊、健康体检等服务有关资料
		2. 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融合。	(1) 辖区内每个街道(乡镇除外)均设有为居家养老的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日间托养服务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分; 其余0分。 (2) 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养老机构比例达到100%, 得1分; 其余0分。 (3) 设置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比例达到70%, 得1分; 50%-70%, 得0.5分; 50%以下0分。	3	市卫健局 民政局	查阅资料。	1. 辖区内每个街道(乡镇除外)提供日间托养服务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名单。 2. 辖区养老机构名单以及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养老机构比例。 3. 综合性医院及辖区设置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名单。 4. 市民政局提供医养结合机构有关资料及工作情况。 5. 提供设置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分值	责任部门	评价办法	要求及需提供材料
七、 监测 评估 (30分)	(一) 开展 过程质量控制和重 点慢性病监测工 作。(20分)	1. 规范开展覆盖辖区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 掌握辖区重点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	(1) 全人群的死因监测、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含心脑血管事件监测、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监测)、肿瘤随访登记等重大慢性病登记报告达到基本技术指标, 完成报告。 死因监测, 2分; 其余0分。 (2) 慢性病与营养监测, 6分。 (3) 肿瘤随访登记, 2分; 其余0分。	10	市卫健局 疾控中心 市总医院 公安局 民政局 各乡镇 (街道)	查阅资料。	1. 市卫健局负责各项监测的统筹; 2. 疾控中心提供监测方案制定, 实施, 督导, 数据整理, 分析, 撰写报告等; 3. 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监测数据收集, 随访, 报告等; 4. 市总医院负责肿瘤, 死因, 心脑血管等数据的报告; 5. 公安局每月提供上一月份出生和死亡名单、提供年度辖区各镇街人口数据结构; 6. 民政局协调殡仪馆每月提供上一月份死亡名单; 7. 各镇街道(每月提供上一月份死亡名单, 协助死因漏报调查入户工作)
		2. 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	(1) 利用省、市、县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和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管理系统, 实现重点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 5分; 其余0分。 (2) 慢性病监测数据管理利用得到省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可推广, 5分, 其余0分。	10	市卫健局	现场评估。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分值	责任部门	评价办法	要求及需提供材料
七、 监测 评估 (30分)	(二)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定期发布调查结果。 (10分)	1. 辖区每5年开展一次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	(1) 规范制定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调查方案,2分;其余0分。 (2) 综合运用社会学、流行病学及管理学理论与方法开展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调查,完成调查技术报告,2分;其余0分。 (3) 技术报告信息来源权威、准确、多元、综合,报告结构完整,有背景方法、现状与主要问题、资源分析、预期目标、主要对策与具体措施等内容2分;其余0分。 (4) 技术报告调查结果清晰、调查依据正确、对策合乎逻辑、目标设定科学措施设计得当,2分;其余0分。 (5) 技术报告结果用于指引、评估示范区建设及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计划的制定,2分;其余0分。	10	市卫健局 市疾控中心	查阅资料。	1. 调查方案、原始数据库、调查表、调查报告; 2. 示范区建设及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计划引用、使用调查报告的结果。
八、 创新 引领 (35分)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 (35分)	1. 倡导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当地社会、文化等建设和公共服务、公共产品供给相结合。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辖区社区文化建设、健康城市建设、文明创建、公共服务与公共产品等相关项目有机衔接整合,以达到1+1>2的实际效果。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并有效衔接达5项,10分;2-4项,5分;其余0分。未达到提高实际效果者分数减半。	10	市委文明办 市政府办 市爱卫办 市文体旅游局	查阅项目计划书与总结报告等资料,现场评估。	1. 市委文明办提供:三年省级文明城市建设规划;文明建设中与健康相关资料; 2. 市爱卫办提供:全国卫生城市创建中与健康相关资料; 3. 市文体旅游局提供:辖区健身路径建设有关资料。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分值	责任部门	评价办法	要求及需提供材料
八、 创新引领 (35分)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 (35分)	2. 总结有创新、特色案例。	创新特色案例达2个,案例撰写符合要求,15分;1个,10分;其余0分。案例撰写不符合要求者分数减半。 复审:区别于创建年份的创新特色案例达到3个,撰写符合要求,15分;2个,10分;其余0分。案例撰写不符合要求者分数减半。 案例撰写要求包括:主题鲜明突出防控重点、技术流程清晰逻辑性强、特色突出创新意识明显、易于被推广可操作性强。	15	各成员单位	查阅案例文件,查阅该案例的相关原始素材等资料,现场评估。	提供相关资料
		3. 示范区成功经验在全省被推广应用。	(1) 示范区建设成功经验在本辖区得到有效推广应用2项及以上,5分;1项,2分;其余0分。 (2) 示范区建设成功经验在辖区外得到有效推广应用2项及以上,5分;1项,2分;其余0分。	10	各成员单位	查阅每项被推广应查看成功经验描述件、省级要求的推广文件、推广后的反响等资料,现场评估。	提供相关资料
	合计			300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龙岩市政府办、卫健委，漳平市纪委监委，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8 日印发
